

附件 3:

关于“十一五”黔电送粤施秉至贤令山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自主开展了“十一五”黔电送粤施秉至贤令山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出具了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十一五”黔电送粤施秉至贤令山输变电工程起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 500kV 施秉变电站，途径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 500kV 黎平变电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 500kV 桂林变电站，止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 500kV 贤令山变电站，线路途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林市、贺州市，湖南省永州市，广东省清远市。

“十一五”黔电送粤施秉至贤令山输变电工程是贵州省南部重要交流外送通道，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0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2 月建成。项目建成后，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根据验收调查单位反馈意见，超高压公司完成了线路遗留的房屋拆迁工作，并于 2015 年分别取得了贵州、广西、湖南等 3 个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试运行批复。2017

年由于 500kV 贤令山变电站南侧厂界噪声超标，超高压公司启动了贤令山变电站噪声治理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份完成，经监测已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II 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

（一）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开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全文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纳入了“十一五”黔电送粤施秉至贤令山输变电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工程新建的 500kV 黎平变电站新建了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本工程扩建的 500kV 施秉变电站、桂林变电站、贤令山变电站均依托前期项目建设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本期扩建不新增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施工阶段

1、本项目输电线路基础开挖过程中，采取“先拦后挖、先档后填”的措施，做好施工临时弃土管理，未发生水土流失现象。

2、本项目施工完毕后，及时对施工扰动的塔基区域、牵张场、临时道路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

3、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了夜间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未发生在施工现场敲打钢管、钢模板，用高音喇叭进行生产指挥等现象，提高了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项目

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扰民而导致的投诉、信访事件。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由于 500kV 施秉变电站、黎平变电站、桂林变电站在前期工程中，充分考虑了噪声传播影响，串补站厂界噪声水平满足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 II 类标准要求；500kV 贤令山变电站经噪声治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 II 类标准要求。

2018 年 4 月，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十一五”黔电送粤施秉至贤令山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十一五”黔电送粤施秉至贤令山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并出具了审评意见，审评结论为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超高压输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广西南宁市组织召开了“十一五”黔电送粤施秉至贤令山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特此说明。